

## 稅務新聞 102-1028

- 一、102 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至 10 月 31 日止。
- 二、已實際送出或兌領之贈品才能列報廣告費。
- 三、以不相當代價買賣公司股份者，小心被補稅處罰。
- 四、出租屋大查稅 鎖定多屋族。
- 五、地價稅下月開徵 如期繳納抽好禮。
- 六、自益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出售，其持有期間應如何計算。
- 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之排除要件係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
- 八、問答／非營業人索發票 不須負擔 5%營業稅。
- 九、國稅局已全面查核與淘寶網交易之稅負。
- 十、報租金節稅 最多省 4.8 萬。

## 一、102 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至 10 月 31 日止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本（102）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截止。納稅義務人如未接獲繳款書，請儘速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監理機關申請補發或查詢。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最高加徵 15%）。該署特別提醒，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將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請納稅義務人儘速於期限內繳納，以免逾期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梁科長真榆

聯絡電話：（02）2322825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二、已實際送出或兌領之贈品才能列報廣告費

營利事業為了促銷，通常會運用各種五花八門的廣告，來吸引消費者的注意，其中常見營利事業購入贈品、物品來贈送消費者，達到廣告促銷的效果。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入贈品、物品贈送消費者的支出，可列報為廣告費，但必須注意除了贈品、物品應印有贈品不得銷售字樣外，實際已贈送或兌領部分才能列報為當年度的廣告費。

該局進一步指出，依照規定，營利事業購買贈品贈送顧客，應於購買時先將贈品列入資產項目，在消費者實際兌領時再轉列廣告費；營利事業在購入贈品時，如未先列為資產而直接列為廣告費者，年底時應注意將尚未送出的贈品，轉列贈品盤存並調減廣告費。

該局日前查核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甲公司列報鉅額業務推廣費，內容包括產品促銷及廣告活動等費用，經國稅局查核發現，甲公司購入贈品時，已全額列報費用，但年底並未將尚未送出的贈品 120 餘萬元轉列贈品盤存，導致虛增廣告費 120 餘萬元，甲公司除須補稅 20 餘萬元，還額外須負擔罰鍰。

國稅局再度提醒營利事業，購入贈品時，如係以費用科目列帳，年底應特別注意將尚未送出的贈品轉列盤存並調減費用，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涂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23111 轉 8059

彙總編號：10210-15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以不相當代價買賣公司股份者，小心被補稅處罰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買賣或移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應以移轉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倘有以顯不相當代價移轉時，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2款規定，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並依財政部76年5月6日台財稅第7571716號函釋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10日內補申報。

該局表示，近來查核時發現中部地區某家甲級營造公司股東A君，連同其家族成員以每股12元轉讓該公司持股共計433萬餘股予其他股東B君，雙方並安排5,100萬餘元資金流程，經該局查核銀行資金流程後發現其中4,800萬餘元，以現金提領方式回流至買受人B君帳戶，渠等股票買賣實際交易金額僅為300萬元，A君主張雙方交易為業界通稱之甲級營造牌照買賣，因不包含帳上所有資產設備，是案關股票買賣價格為一般市場客觀行情價，未涉及贈與情事；惟該局查核該公司股權移轉資料後，發現其移轉標的確為股權，且依營造業法第5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牌照不得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務。渠等藉甲級營造牌照之買賣，安排不實資金流程，意圖規避贈與稅負，經該局依前揭法令規定核算移轉日淨值計7,956萬餘元，減除已收股款300萬元，核定A君等人贈與總額7,656萬餘元，應納贈與稅額765萬餘元，並輔導A君等人於10日內補申報贈與稅，渠等已依限申報，得免以處罰。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應誠實申報納稅，勿以取巧虛偽之安排，規避稅捐之繳納，此案例如經查獲並通知補申報而未依限申報者，尚須處以漏稅罰，得不償失。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查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魏銘賜，電話：04-23051111轉22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出租屋大查稅 鎖定多屋族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0.28 04:42 am

名下持有逾三棟以上房產者，全台多達 66.2 萬人，稅捐機關準備清查其持有用途，近期啟動「租屋查稅行動」，將擁有三屋以上的多屋族、租屋網站與鄰近學校地區的租屋動態，劃入重點查稅圈。

個人出租不動產課稅表			
項目		內容	
構成營利行為要件		設置營業場所(包含網路上出租房屋)	
		有營業牌號	
		僱用員工處理租賃相關事務	
應否辦營業登記	營利	V	
	非營利	X	
課稅方式與稅率(%)	營利	營業稅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17
		綜合所得稅	5-40
		印花稅	0.4
	非營利	綜合所得稅	5-40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房價高，促使近年租屋人口增加，房仲業者估計，僅台北市的租屋人口就超過百萬人。不過，租屋者並未善用政府提供的減稅機制，100 年度全國 566 萬個所得稅申報戶中，列報租金扣除額者約 6.3 萬戶，核定租金扣除額 53.2 億元，占 1.83 兆元列舉扣除總額比重僅 0.2%。財政部懷疑租賃市場逃漏稅情形嚴重，有調查必要。

依財政資訊中心提供截至今年 6 月為止的調查，個人名下有三棟以上房屋者，共有 66.27 萬人，其中持有超過十棟以上者，則有 16,140 人。多屋者持有房屋的目的，究竟是自住、閒置、出租或是囤屋待售，稅捐機關亦將一併瞭解。

民眾在外租屋但租金扣除額申報率偏低，台北國稅局認為，擔心被調高房屋租金，因此選擇配合房東不申報租金支出者，仍是主要關鍵。

國稅局已經展開租屋調查的資料蒐集工作，將對個人出租公寓、套房等案件查稅，包括租屋網站張貼租屋訊息的廣告，縣市大專院校或高中職等學校的校外租賃資訊，都是國稅局網羅的重要查稅資訊，將交叉比對房東申報租金現況，藉此清查「包租公」或「包租婆」有無逃漏稅。

財政部表示，個人出租房屋取得租金收入時，應併入取得年度的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財政部指出，房東如有短漏報租金收入，在國稅局啟動調查前自動補報，可以援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補稅、免再處罰；否則就會加處三倍以下罰鍰。

【2013/10/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地價稅下月開徵 如期繳納抽好禮

【聯合報／記者胡蓬生 BLOG／苗栗報導】

2013.10.28 04:42 am

地價稅 11 月 1 日至 30 日開徵，苗栗縣稅務局提醒納稅人在期限內繳納，如期繳納就可參加抽好禮活動，獎品包括液晶電視、洗衣機、自行車等，稅務局並鼓勵民眾多多辦理轉帳繳納退稅，省時安全且有效率。

苗栗縣稅務局長邱顯德指出，地價稅從 11 月 1 日起繳納，稅務局已於 10 月 24 日起全面寄發繳款書，另外約定轉帳代繳者寄發繳納通知書，預計 10 月底前應可收到，請民眾留意，如果未收到可向稅務局洽詢，電話（037）331900。

稅務局提醒納稅人，地價稅可以到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現金繳納，也可到統一、全家、萊爾富、OK 等便利超商繳納（收款限額 2 萬元以下）；還可選擇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電話語音（信用卡、活期及儲蓄存款帳戶）、網路（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存款帳戶）、金融機構轉帳（開徵前 2 個月已約定）等繳稅方式，無論使用那種方式繳稅，請記得如期完納，才不會錯失抽好禮的好康機會。

苗栗縣稅務局近年推動稅務革新，績效亮眼，稅務局日前也辦理廉政及稅務革新座談會，廣邀各界提供建言，希望稅務工作「好還要更好」。

邱顯德指出，稅務局致力推動更多便民措施，民眾在臨櫃、網路辦理稅務時，如發現服務態度、品質或服務效率有任何不便民之處，都歡迎隨時反映，他們很樂意接受指正，一定虛心改善。

他強調，稅務局除要求工作人員秉持「合理稽徵、愛心辦稅」，也絕對要求稅務人員「不願貪、不敢貪、不必貪、不要貪」，切實遵守廉政理念，絕不容任何貪汙弊端發生。

【2013/10/28 聯合報】@ <http://udn.com/>

## 六、自益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出售，其持有期間應如何計算

本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如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且不符合該條例第 5 條規定之各款情形者，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所稱持有期間，係指前揭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本條例施行後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

本局說明，因個人財務規劃將不動產信託予他人，委由受託人管理、處分，倘該不動產信託契約為『自益信託』，即信託利益之受益權由委託人自己享有。因受益權始終均為委託人所有，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之實質權屬未曾變動，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出售信託財產，准按委託人原取得該不動產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其持有期間。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之排除要件係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指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之排除要件係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

該局舉例說明，甲所有權人名下有 2 戶房屋，持有期間皆未滿 2 年，1 戶為自用住宅，供其家人居住並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另一戶係租予家族公司做為營業使用。甲持有 2 戶房屋期間出售其自用住宅，不符前揭條例第 5 條第 1 款之排除要件「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即甲出售其自用住宅仍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圍。

該局特別提醒，所有權人擁有 2 戶以上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屋，不因其中一戶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符合自用住宅要件，就排除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圍，即只要所有權人擁 2 戶以上房屋且持有期間未滿 2 年，則不符前揭條例第 5 條第 1 款之排除要件，出售其中一戶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即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圍。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宮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1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八、問答／非營業人索發票 不須負擔 5%營業稅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3.10.28 04:42 am

**台南市麻豆區陳小姐問：向商家索取統一發票，需另負擔 5%營業稅嗎？**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答覆：**依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又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應將營業稅額與銷售額合計開立統一發票，亦即營業人應依定價金額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不得要求另加 5%營業稅，營業人如拒開時，消費者可保留交易憑證（收據、提貨單等）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提出檢舉。

【2013/10/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國稅局已全面查核與淘寶網交易之稅負

臺南市陳先生電詢：自大陸「淘寶網」進口貨物，需要繳納營業稅嗎？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都是營業稅的課稅範圍，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為營業稅的納稅義務人，除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低於新台幣 3 千元以下者外，均應依稅法規定繳納相關稅負。該所又說，因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低於新台幣 3 千元者免徵進口稅費，致有低報該價格或化整為零的方式規避稅負，目前國稅局正蒐集與「淘寶網」交易之金流、物流、資訊流等資料過濾有無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或逃漏稅現象。

國稅局籲請個人或營業人倘與「淘寶網」交易而有未依法報繳營業稅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可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該所銷售稅股歐股長

聯絡電話：2467780 分機 30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報租金節稅 最多省 4.8 萬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0.28 04:42 am

租屋自住者，一年可以享有上限 12 萬元的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包括本人或為就學子女在外地租屋自住，記得保留租賃契約、付款證明等，一年可以節下的稅捐最少 6,000 元、最多可達 4.8 萬元。

財政部表示，租金扣除額涵蓋範圍，包括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承租房屋做為自住使用者，即符合列報資格。

必須注意的是，承租房屋用來自住者，若已向金融機構貸款另購自用住宅，且已申報購屋借款利息支出的列舉扣除額時，在財政部不重複提供減免的原則下，不可以再列報上限 12 萬元的租金扣除額。

財政部表示，租金支出扣除額屬於列舉扣除額的範疇，選用列舉扣除額者，不能再採用標準扣除額報稅，也不在政府提供稅額試算服務的對象之內。

由於列舉與標準扣除額只能二擇一，以 102 年度個人標準扣除額 7.9 萬元、有配偶者 15.8 萬元為例，財政部提醒，申報租金扣除額之前，納稅人可先行比較何者可減稅金額較多。例如，單身無殼族、每月租金約超過 7,000 元，且除租金外無其他列舉扣除項目者，申報租金列舉扣除額會比較省稅。

申報租金支出扣除額，必須注意舉證，才能有利節稅。財政部指出，納稅人本人、配偶或同戶申報的受扶養直系親屬（如在校就學子女等），需提供的租金報稅證明包括租屋契約、租金付款證明、戶口名簿或切結書等，檢據證明完整者，即可減除上限 12 萬的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提醒，房東不得在契約上註明不得報稅，即使房客未申報租金支出扣除額，稅捐機關仍可經由實地查稅等管道，追討房東的逃漏稅捐。

【2013/10/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